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乃華

代　理　人　趙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7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泰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乃華	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3年5月31日	30,975元	QN2896315